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2,606,231.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9	531029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基金的份额总额	673,572,777.70份	29,033,454.0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当期回报，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工具，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A /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B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5
传真		010-6622800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29日-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29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96,340.62	4,090,839.47
本期利润	37,996,340.62	4,090,839.4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4960%	1.62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3,572,777.70	29,033,454.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该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3、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4、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1月29日起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11%	0.0034%	0.1126%	0.0000%	0.2285%	0.0034%
过去三个月	0.8984%	0.0028%	0.3418%	0.0000%	0.5566%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60%	0.0023%	0.5754%	0.0000%	0.9206%	0.0023%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50%	0.0034%	0.1126%	0.0000%	0.2524%	0.0034%
过去三个月	0.9741%	0.0028%	0.3418%	0.0000%	0.6323%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213%	0.0023%	0.5754%	0.0000%	1.0459%	0.0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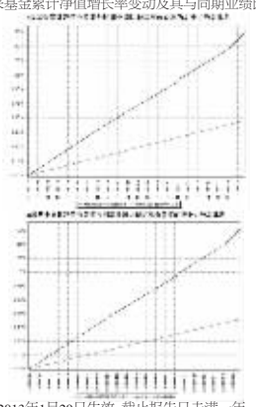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9日生效，截止报告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397天以内（含397天）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在任何一个交易日，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和。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1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483.1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月29日	-	7	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间在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07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初级交易员、交易员；2009年7月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8月28日起任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0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9日起任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的主线从之前的“温和复苏”转变为“测试政府底线”，经济在政府的放任之下持续下滑，哪里才是政府的底线需要持续观察。大部分机构将今年的GDP增速预测从8.0%下调至7.5%甚至更低。相比之下美国经济复苏势头不减，就业、房地产、制造业等多项数据表现出色，美联储主席伯南克的讲话和美联储会议纪要均显示，美国可能会相比此前预期更早地减小其购债资松措施的规模，同时，由于欧美经济处于不同的阶段，形势对比正越来越有利于美国，在这一形势下，会使避险资金更多的趋向于美国市场，导致美元进一步升值。

6月份的钱荒给经济增长带来了一系列的负面影响。虽然季末之后资金价格在逐步回归正常。但本次央行的应对失当已经紧乱了市场预期，令金融机构囤积现金的动力上升，向外融出资金的动力下降，给经济增长带来持续的冲击。

回顾上半年的基金管理工作，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一月底，成立之初主要以防范流动性风险为主，配置上采用了稳健的投资风格，随着规模的逐步稳定开始逐渐拉长久期并加大了二级市场的操作力度，在本次资金紧张带来的行情中为持有人提高了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双月理财A基金净值收益率1.4960%，波动率0.0023%，双月理财B基金净值收益率1.6213%，波动率0.00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754%，波动率0.00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季末过后，银行资金紧张状况将有所缓解，但短期拆借资金供不应求，银行间流动性仍维持偏紧格局。由于外汇占款的持续走低，下半年流动性不容乐观。决策层通过规范影子银行的发展实现对银行体系的逐步出清，与此同时，快速启动利率市场化和大幅降低基准利率，降低实业融资成本，改善实业的金融环境，盘活货币存量。基于上述原因，相较于上半年和去年同期，资金面出现紧张的概率将有所加大，短期资金利率的波动中枢难以回到今年4、5月份时的水平。

目前的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剧烈，信用债在估值方面不具备太多优势，组合收益的来源仍以协议存款和逆回购为主。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基金在二季度将继续择时配置中长期协议存款，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努力提高投资人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双月理财A应分配利润为37,996,340.62元，双月理财B应分配收益为4,090,839.47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0,625,635.4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938,212.7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9,938,212.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100,675.6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506,502.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03,182,02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736.51
应付托管费		46,440.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6,574.73
应付交易费用		14,175.4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1,867.04
负债合计		575,79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2,606,231.76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606,23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182,025.92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702,606,231.76份。其中建信双月理财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73,572,777.70份；建信双月理财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9,033,454.06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50,074,032.90
1.利息收入		49,851,311.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990,579.69
债券利息收入		1,454,171.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06,559.6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2,721.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2,721.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7,986,852.81
1.管理人报酬		3,237,353.03
2.托管费		959,215.78
3.销售服务费		3,281,911.91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303,060.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3,060.45
6.其他费用		205,31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87,180.0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87,180.09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1月29日起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9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4,894,249.62	-	5,304,894,249.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087,180.09	42,087,180.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02,288,017.86	-	-4,602,288,017.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875,832.12	-	103,875,832.12
2.基金赎回款	-4,706,163,849.98	-	-4,706,163,849.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087,180.09	-42,087,180.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2,606,231.76	-	702,606,231.76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1月29日起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晨 何斌 秦绪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541号《关于核准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303,739,448.6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0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304,894,249.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54,800.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赎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A级和B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每两个月为一个运作期，运作期到期日前不得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397天以内（含397天）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得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特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包括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1.00元分配后转入所有者权益，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将该运作期收益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

6.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37,353.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20,467.9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7%／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1月29日起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59,215.78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1月29日起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3,096,424.69	9,836.32	3,106,261.01
招商银行	173,918.58	1,028.44	174,947.0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79	2.40	630.19
合计	3,270,971.06	10,867.16	3,281,838.22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和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30%／当年天数；

日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01%／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1月29日起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